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關於發行GDR並在倫敦證券交易所 披露上市意向函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本公司已就發行全球存托憑證(「GDR」)並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本次發行」)取得了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30日的《關於發行GDR並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獲得中國證監會批覆的公告》。

根據本次發行的相關安排，本公司已於倫敦時間2019年6月4日再次在倫敦證券交易所正式披露《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倫敦證券交易所發行全球存托憑證的意向確認函》(「上市意向函」)。上市意向函為本公司根據境外相關監管規則的要求而刊發，其目的僅為本公司在境外市場公開表明上市發行意向，不構成亦不得被視為是對任何投資者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發行證券的要約或要約邀請。本次發行的GDR的認購對象限於符合境內外相關監管規則的合格投資者，但為使投資者及時

了解本次發行的相關信息，本公司現披露上市意向函中關於本次發行的主要內容如下：

- 1、本公司宣佈意向發行不超過82,515,000份的GDR，其中每份GDR代表10股本公司A股股票。本次發行代表的基礎證券為不超過825,150,000股A股，不超過本次發行前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的10%。
- 2、本次發行的GDR預計將在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維護的正式清單中的標準板塊上市，並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主板市場的滬倫通板塊交易。本公司也將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就A股基礎股票的上市提出申請。A股基礎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日期預計與GDR在倫敦證券交易所的上市日期一致。
- 3、本次發行的GDR將全部基於本公司新增A股股票。本公司現有股東預計將不會出售任何證券作為本次發行基礎股票的一部分。
- 4、本次發行的GDR擬以「離岸交易」方式售予作為「非美國人士」的機構投資者（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項下S規則）。
- 5、本次發行的GDR的最終價格將通過簿記建檔確定。
- 6、本次發行的GDR擬募集資金總額預計不低於5億美元，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淨額擬定用途包括：支持國際業務內生與外延式增長，擴展海外佈局；持續投資並進一步增強本公司現有的主營業務；進一步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和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 7、J.P. Morgan Securities plc、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及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擔任本次發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Europe) Limited擔任本次發行聯席賬簿管理人。

上市意向函的英文全文可在倫敦證券交易所網站的以下網址查閱：<https://www.londonstockexchange.com/exchange/news/market-news/market-news-detail/other/14097594.html>

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須注意，本次發行尚須待相關境外監管機構和境內外證券交易所的核准和／或批准及其他若干先決條件之滿足，因此，本次發行可能實行亦可能不實行。因此，建議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7日由前身华泰證券有限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其H股於2015年6月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其A股於2010年2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包括其前身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指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董事長
周易

中國江蘇，2019年6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易先生及朱學博先生；非執行董事丁鋒先生、陳泳冰先生、徐清先生、胡曉女士及范春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傳明先生、劉紅忠先生、李志明先生、劉艷女士及陳志斌先生。